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林家瑜

代 理 人 林睦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077 ND 0321485 3	股票	1	1000	